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天津市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部署，市人社局决定开展天津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巩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成果，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竞赛主题

科学职业指导，精准就业服务。

1. 竞赛时间

（一）2024年4月，由各区人社局负责组织集中选拔推荐本区优秀参赛选手和参赛项目。

（二）2024年5月，开展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宣传推广、展示交流活动，并对参加第三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的选手进行集中培训。

（三）2024年6-7月，举办市级公共就业服务竞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组织形式和赛制安排

本次竞赛共分2个部分：个人业务竞赛，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推荐。

（一）个人业务竞赛

1．参赛对象：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职业指导人员；区级以下（不含区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4月底之前，由各区人社局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区内选手选拔和推荐工作，最终推荐1名职业指导人员、1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代表本区参加市赛，并指定1名联络人为领队。已获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全国十佳”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届竞赛。

2．比赛赛程：按照职业指导人员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分别组织竞赛，进行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答卷（闭卷）方式进行。其中，职业指导人员竞赛内容侧重于职业咨询与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内容侧重于就业经办和服务。

操作技能竞赛，分为“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环节。“个人工作亮点展示”由选手剖析、分享个人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可结合相关工作图片、视频或PPT等辅助陈述材料，脱稿陈述个性化工作亮点，本环节要求每个选手在3分钟内完成。展示选手日常服务成果的积累和现场展示能力；“咨询服务方案设计”要求选手针对案例情景和问题任务要求，在5分钟内现场讲述就业咨询与指导、业务经办和就业服务等工作要点，展示就业服务知识灵活应用能力。

（二）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推荐

5月30日前，各区人社局遴选报送有特色有亮点的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每区选送1-3个优秀项目（至少含一个视频项目）。案例应为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情景，展现对来访者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提供业务经办和服务，从而展示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技能。

五、有关事宜

（一）本次竞赛组委会设在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比赛各项工作，负责做好大赛的宣传推广和赛前组织培训等工作，负责市级竞赛的组织工作。各区人社局按照要求组织学习、开展参赛人员选拔推荐和参赛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区人社局、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竞赛组织实施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门人员，确保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顺利实施。要对参赛资料、项目信息，特别是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加大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人员业务素质、改善服务质量、展现良好风貌。各区人社局请于4月20日前，将《各区联络人员信息表》报送至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杨路索

 联系电话：83218416

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方燕娜、何紫君

联系电话：23236605、13920774833、17695432436

附件：1．各区联络人员信息表

 2．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参评表

 3．优秀就业服务成果参评表

 4．优秀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

 5．优秀项目、成果、案例评选办法

 6．参考内容及书籍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各区联络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座 机 | 手 机 | 备注（赛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附件2

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参评表

行政区划: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执行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执行过程（300字以内） | （应体现项目执行人员、拟解决的问题、具体操作步骤、操作方法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 项目执行结果（300字以内） | （应体现项目执行的具体结果，包括受益服务对象范围、个案分析、结果分析报告、社会影响、项目特色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 支撑材料目录 | 1.政策文件：2.照片：3.视频：4.研究报告：5.实物：6.发表文章：7.其他： |
| 市级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优秀就业服务成果参评表

|  |  |  |  |
| --- | --- | --- | --- |
| 参评成果名 称 |  | 申 报 单 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座机 |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成果介绍 | 一、成果简介（工作内容、特色与技术水平）二、应用范围三、工作效果（1000字以内） |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附录 | 关于成果的支撑性材料可作为附录，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4

优秀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

一、案例封面格式要求

|  |
| --- |
| 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优秀公共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四号宋体）案例名称：  （四号宋体）姓 名：   联系电话：   行政区划：   所在单位：  |

二、案例正文撰写格式要求

|  |
| --- |
| 案例名称（二号黑体，居中）**姓 名（四号仿宋体，居中）****单 位（四号仿宋体，居中）****案例撰写包括如下内容：** **关 键 词：**（反映案例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案例介绍：**（对案例的简单陈述）**案例分析：**（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案例指导：**（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参考措施和实际效果）**相关资料：**（提供与案例主旨相关的小知识、小工具和小故事）（格式要求：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1）**  **（2）**  **（3）**  |

**注：1.案例一律提交电子稿。**

**2.案例首页、正文要统一式样。**

附件5

优秀项目、成果、案例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项目、成果、案例的时间范围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参评项目主要是指开展的具体有本地特色和工作成效、群众受益较广的就业服务项目品牌。

（三）参评成果主要指经过实践检验且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应用和推广的公共就业服务技术、方法、工具等，包括正式出版发布的书籍、视频学习材料等，自主设计研发的就业服务实物工具、软件系统等。

（四）参评案例是指能够体现完整就业服务过程的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案例应是：1．必须是日常工作中成功帮助求职者就业的典型案例；2．案例体现的服务方法具有可复制推广性。

（五）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大事记、统计资料、年鉴以及其他领域的成果等不能参评。

（六）与国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国内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非第一作者或主编的，国内作者完成的篇幅必须占70%以上，否则不能参评。

（七）参评项目、成果、案例以单位署名的，不能以个人名义参评。

二、评选标准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内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参评内容应有所创新，实用性强，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学术价值。

（三）案例内容真实、观点鲜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并能对全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具有引导、借鉴和促进作用，且文字流畅、条理清楚。

（四）要有一定社会价值，能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起促进作用；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科学决策具有参考价值。

三、其他事项

（一）参评材料严禁抄袭、剽窃。一经发现，由参评材料创作者自行承担责任。参评材料一经提交不再退回，即自愿、无偿将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给主办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出版权等，创作者可以保留署名权。

（二）评选结果公布后，获奖材料的申报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将获奖作品转化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课件。

（三）主办单位有权对获奖材料、获奖材料转化的培训课件等，进行宣传推广、结集出版。

附件6

参考内容及书籍

一、参考内容

（一）就业领域法律法规。

（二）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

（三）职业指导人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

（四）最新的就业创业服务要求。

二、参考书籍

（一）职业指导人员。可参考《创新职业指导——新理念》、《创新职业指导——新实践》、《职业指导师（基础知识）》、《职业指导师（二级 职业指导师）》和《职业指导师（一级 高级职业指导师）》等。

（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可参考《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